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合同编号：12N78211237220261

南宁市政府采购

南宁市玉洞木材城片区城中村改造项目前期调查 与咨询服务合同

项目编号：NNZC2025-C3-080072-GXTZ

采购计划编号：LQZC2025-C3-01581

采购人：南宁市良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成交供应商：南宁市勘测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1月28日

合同目录

一、第一部分 合同书.....	(1)
二、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5)
三、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10)
四、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	(13)
4.1 成交通知书	(13)
4.2 采购文件服务需求一览表	(14)
4.3 采购文件的更改通知（如有）	(19)
4.4 响应函	(20)
4.5 响应报价表	(22)
4.6 服务需求偏离表	(31)
4.7 商务条款偏离表	(36)
4.8 成交供应商澄清函（如有请提供）	(40)
4.9 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资料（如有请提供）	(41)

第一部分 合同书

2026 年 1 月 5 日，南宁市良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竞争性磋商方式对南宁市玉洞木材城片区城中村改造项目前期调查与咨询服务项目进行了采购。经磋商小组评定，南宁市勘测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为该项目成交供应商。现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南宁市良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下简称：甲方）和南宁市勘测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成交通知书；
- 1.1.3 采购文件及“响应报价”（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物

1.2.1 标的物信息

1.2.1.1 名称：南宁市玉洞木材城片区城中村改造项目前期调查与咨询服务；

1.2.1.2 数量：1 项；

1.2.1.3 质量：（1）前期调查须摸清区域内人、房、地基本信息，成果须满足项目前期策划、咨询、概算、规划、设计的深度要求。

（2）项目策划方案编制符合南宁市对城中村改造的专项债需求，达到良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主管部门要求的内容和深度，并获得发包人验收通过。

（3）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质量按国家现行相关技术规范与标准执行，项目建议书的内容符合并达到南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良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主管部门要求的内容和深度，并获得南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批复。

1.3 价款

本项目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壹佰柒拾捌万贰仟元整
(¥ 1782000.00 元，含税)。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单位：元）
1	南宁市玉洞木材城片区城中村改造项目前期调查与咨询服务	1782000.00
总价		1782000.00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乙方完成前期调查、项目策划方案、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稿提交甲方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项目终稿完成且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获得甲方验收并通过行政主管部门批复后，乙方向甲方提交终稿成果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100%。

1.4.2 发票开具方式：甲方支付款项前，乙方需提供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

1.5 标的物交付期限、地点、方式和服务期限

1.5.1 交付期限：合同生效之日起 30 日内提交成果文件，并通过采购人验收获得相关部门的批复；

1.5.2 交付地点：南宁市；

1.5.3 交付方式：现场交付；

1.5.4 服务期限：质量保证期 1 年（自提交成果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标的物，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标的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标的物价格的万分之五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迟延超过【15】日的，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按合同总金额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万分之五计算，最高限额为合同总金额的 20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

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乙方在质保期内未按承诺提供售后等服务的，每发生一次向甲方支付2000元的违约金。

1.6.5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7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1.7.1 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南宁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 甲方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加盖有效公章及对应签字或盖章生效。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肆份。

甲方：南宁市良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50108782112372P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0771-4870021

约定送达地址：南宁市良庆区平乐大道 20 号

邮政编码：

电话：0771-4500081

传真： /

电子邮箱： /

开户银行：北部湾银行广西自贸

试验区南宁片区支行

开户名称：南宁市良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开户账号：800131655600001

乙方：南宁市勘测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91450100198282612J

住所：南宁市青秀区茶花园路 31-1 号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郭水萍

约定送达地址：南宁市青秀区茶

花园路 31-1 号

邮政编码：530022

电话：0771-2280101

传真： /

电子邮箱：nnkyywdt@163.com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

南宁茶花园路支行

开户名称：南宁市勘测设计院集
团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45001604782059333333